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2021）皖 12 民终 8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25,360.94 元，由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6,238.76 元，曾俊风负担 75,768.76 元，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353.4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晗环境”）

法定代表人：吴芝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曾俊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美博”）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前身浙江新天地市政环境绿化有限公司中标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2013年6月1日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由第三人曾俊风负责施工，由于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慢，2013年8月6日公司作出《关于阜阳市三中新校区附属工程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任命艺美博法定代表人李博文为涉案施工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2013年9月2日公司与艺美博及刘俊红（作为担保方）签订《工程项目责任制承包合同（市外）》，将相关工程交给艺美博施工，此后工程分别由曾俊风、李剑、邢雪峰、丁巨贤等施工完成了室外给排水、消防工程、围墙、门卫、垃圾房等项目。公司多次垫付工程款给予各方，但部分款项及金额艺美博不予承认。

艺美博将公司起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曾俊风、李剑、邢雪峰、丁巨贤被列为第三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202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认为公司已支付款项可另案追回，判决公司支付艺美博工程款14,098,189.09元，驳回艺美博其他诉讼请求。艺美博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皖12民终9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1-013）。

基于上述判决，公司以追偿权纠纷将艺美博及曾俊风起诉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21）皖 1202 民初 6796 号民事判决：判决曾俊风向公司返还工程款 913.8394 万元，艺美博对上述款项承担 50% 的补充清偿责任。公司、曾俊风及艺美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1）皖 12 民终 8731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曾俊风立即返还人民币 913.8394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493.4733 万元（已按月利率 0.6% 从 2013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艺美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开庭审理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曾俊风、被告艺美博公司立即共同返还人民币 913.8394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493.4733 万元（已按月利率 0.6% 从 2013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理由：涉案的《委托书》系艺美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因艺美博原因，公司需重复支付工程款，艺美博占有期间给公司带来了利息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21）皖 1202 民初 679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曾俊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913.8394 万元。

二、被告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款项承担 50% 补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经减半收取 53,12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8,120 元，由原告春晗公司负担 15,236 元、被告曾俊风负担 42,884 元。

春晗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曾俊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公司、曾俊风及艺美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告曾俊风和艺美博共同返还人民币 913.8394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493.4733 万元（已按月利率 0.6%从 2013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上诉理由：涉案的《委托书》系艺美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根据加盖公章的《委托书》付款并无过错；因艺美博原因，公司需重复支付工程款，艺美博占有期间给公司带来了利息损失，原审法院未支持公司利息损失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

2、曾俊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由艺美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13.8394 万元，并由艺美博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上诉理由：经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涉案《委托书》真实有效，曾俊风获得 913.8394 万元合理合法，案涉 913.8394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应由艺美博承担支付责任。

3、艺美博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公司对艺美博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诉理由：涉案《委托书》加盖公章与备案的公章不一致，且《委托书》与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不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证明艺美博具有委托转

款的意思表示，不能对艺美博发生效力；艺美博否认公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有合理理由，不属于不诚信行为，一审判决艺美博承担 50% 的补充清楚责任无法法律依据；公司向曾俊风支付 913.8394 万元工程款应由公司承担责任，艺美博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2021）皖 12 民终 8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25,360.94 元，由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6,238.76 元，曾俊风负担 75,768.76 元，深圳市艺美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3,353.4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律师沟通，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1）皖 1202 民初 6796 号民事判决书

（二）（2021）皖 12 民终 8731 号民事判决书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